

● 婚恋启示录

# 午间 半小时



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《午间半小时》节目组编

婚恋启示录

# 午间半小时

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 
《午间半小时》节目组编

甘肃人民出版社



午间半小时——婚恋启示录

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《午间半小时》节目组编

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兰州第一新村81号)

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960毫米 1/32 印张7.5 插页2 字数113,000

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—10,000

ISBN 7-226-00608-1/C·45 定价：2.75元

## 前 言

《午间半小时》节目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1987年1月1日开办的融新闻性、知识性、服务性为一体的综合性节目。这个节目开办以来，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，成为全国亿万听众“午餐桌上的朋友”。许多听众朋友给《午间半小时》写信，希望能看到广播稿件。应广大听众的要求，甘肃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《午间半小时》丛书。我们摘选部分较为精彩的广播稿件和少量报刊杂志上知识性、趣味性及文艺性较强的文章，分类编辑成书，以飨读者。

这套丛书包括《社会启示录》、《婚恋启示录》、《知识启示录》。它们虽然不能反映《午间半小时》节目的全貌，但是您至少可以从中进一步了解《午间半小时》，获取更多的知识，受到有益的启迪。

目前出版的《午间半小时》丛书一定有不少

BBG 3108

不能尽如人意之处，我们诚恳希望广大读者谅解  
并提出宝贵意见，以便使此丛书更臻完善。

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 
《午间半小时》节目组  
1989年3月

# 目 录

- 1 邓颖超谈为什么要结婚…………… (1)  
著名法学家张友渔谈婚姻家庭  
问题…………… (3)  
李四光女儿李林谈爱情与事业  
的关系…………… (5)
- 2 40岁的男人和20岁的少女…………… (7)  
爱与支持…………… (19)  
南非黑人领袖曼德拉和温妮的  
爱情…………… (22)  
鹊桥跨越国界  
——国际联姻浏览…………… (26)
- 3 一则婚姻小故事…………… (36)  
雨果的妻子与情人…………… (37)  
夫妻的“祝贺宴会”…………… (41)

4 论交友·····	(43)
个性与交友·····	(46)
谈“贞操”·····	(49)
谈失身问题·····	(52)
求偶中的补偿心理·····	(56)
异性间的友谊·····	(60)

## 5 恋人们为什么爱在月下谈情

说爱·····	(64)
男女青年理想中的恋人·····	(67)
从大龄青年到“恋爱角”·····	(72)
从向残疾劳模求爱说开去·····	(82)

## 6 婚姻与家庭漫谈····· (85)

夫妻生活调适·····	(94)
保护隐私与“第三者”·····	(104)
同在一个屋顶下	
——婚姻家庭问题断想·····	(114)
美满婚姻何处寻	
——西方学者谈如何处理夫妻	
关系·····	(121)

## 7 孩子的家庭教育····· (125)

一个独身父亲的苦衷·····	(129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- 家长最爱说的一句话……………(133)  
 教育应当从改造母亲开始……………(139)  
 警惕对独生子女教育过度……………(142)  
 我和女儿……………(144)  
 父亲孩子都是人……………(147)  
 教子有方的家长……………(151)  
 优生在中国……………(154)
- 8 “死亡地带”的第一个女性……………(157)**  
 世界上第一座为妇女艺术家设  
 立的艺术馆……………(160)  
 世界各地的“母亲节”……………(161)
- 9 离了婚的父母与孩子的团聚会……………(163)**  
 离婚与财产权平等……………(165)  
 对当代陈世美现象的思考……………(166)  
 是精神文明还是封建愚昧……………(171)  
 现代妇女心理上的贞节牌坊……………(175)
- 10 家庭的爱没有原因……………(179)**  
 两地生活的特殊效应……………(182)  
 小俩口吵架，父母亲友莫  
 “助战”……………(185)  
 理性争执有助婚姻改善……………(188)  
 夫妻恩爱与健康……………(191)



恩爱夫妻的信条·····	(193)
看我怎样当丈夫·····	(199)
帮助患抑郁症的丈夫·····	(202)
家庭内部的交流·····	(205)
一种可怕的情感危机——“等待赏赐”·····	(209)
说说“妻道尊严”·····	(212)
为妇女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热心人·····	(216)
农民合同工的工作、生活与爱情·····	(219)
11 婚俗奇谈·····	(226)
科普特族的婚礼·····	(230)

# 1

## 邓颖超谈为什么要结婚

谈到为什么结婚的问题，就有人认为“结了婚在政治上会落后”，也有人说“结婚是恋爱的坟墓”，特别是一些女同志觉得一结婚，终身事业就完了，最少也要妨碍自己的进步，而我觉得都不是这样的，我们以为结婚应该是恋爱的最高发展，也是事业上的发展。这要决定于结婚当事人的努力与奋斗了。

我们为什么要结婚呢？是为了求得两性的安慰与幸福，也为了人类生活的持续。所以问题不在应否结婚，而在如何慎重其事，以及如何进行结婚以后的美满生活。

我们应该认为结婚是得到幸福和安慰，同时也应该慎重。但是要在世界上找到完全没有缺点的人是办不到的，所以我们在这个问题上，第一，就必须知道帮助对方前进，必须有一个坚定的立场；第二，就必须在思想上相同，从革命的

## 婚恋启示录

---

原则出发。为了这些，应该经常地进行两性教育。在延安，从青年团体、妇女团体与学校，一直到医院都应该进行各方面的、政治的、生理的和两性生活的教育。我们反对两性问题的忽视态度。

至于谈到结婚以后应该如何生活的问题，我们以为结婚是幸福的开始，爱情亦是应该有创造性的，只有不断地创造爱情，使彼此都感觉到生活是向上的，是新鲜的，才能克服感情上的冲动和变动，达到美满持久的爱情生活。怎样创造爱情？就是在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上，要更加能够互相帮助，事业上更加努力发展，在新的知识上互相求进步，并需要双方相互待以坦白真诚。特别要注意一个问题，就是在工作上和政治上假如发现对方有了不良倾向，或者是原则上的问题就应该进行善意的批评与斗争，谁也不应让步。至于生活方面的琐细问题，男同志应多多体贴和帮助女同志，多让步一些。

我们常常看到这种现象：一部分女同志在结婚以后，就以为终身有靠便不再求进步，一部分男同志也认为既已结婚，女的便是我所占有，因而不愿帮助她来进步，甚至彼此互相监视，禁止和异性接触，以至把生活弄得沉闷而厌倦，这种现象只能使爱情死亡和生活痛苦，完全是错误的。

## 著名法学家 张友渔谈婚 姻家庭问题

张友渔同志说：谈到保护合法的婚姻家庭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，我们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讲得很清楚，要依法循章，该怎么做就怎么做，该用法律就用法律，不能乱来。不能保护那些封建的、实际上是歧视妇女的东西。他认为，在两性关系问题上，我们应该提倡社会主义的道德观。封建时代，有“男女授受不亲”、“一女不嫁二夫”的说法，资本主义社会有“性解放”，这些我们要坚决摒弃。

张友渔同志还认为，对两性关系，应该从实际出发，具体情况具体分析。因为人是有感情的。如果是有夫之妇或者有妇之夫，再和其他人发生两性关系，那应当受到谴责。因为这种行为会给社会和家庭带来不好的后果。如果是青年男女在热恋中发生的关系，后来又坚决改正了，那就不必大动干戈，更不要闹得满城风雨，甚至损害

## 婚恋启示录

---

妇女其它权益。

张友渔同志认为“第三者”这个概念不十分准确。如果夫妻之间志同道合，大的、基本的方面一致，那么，出现了插足者，大概可以称为“第三者”。要是捆绑式的强硬结合，婚后不能共同生活，同床异梦，彼此都很苦恼，这时候，其中一方和其他异性交往，恐怕再把那人称作“第三者”就过分了。两人婚姻牢固，别人想插也插不进去，相反，夫妻感情破裂不可挽回，这个“第三者”不“插”，也有可能出现别的“第三者”。由此看来，如果夫妻双方感情确实已经破裂，到了不可挽回的地步，那不如趁早离婚，干嘛要等着“第三者”或者是什么人来“插足”呢？

张友渔同志还结合法律讲了离婚问题。他说我们国家的婚姻法，既保护结婚的自由，也保护离婚的自由。如果婚姻感情基础已经死亡了，这种婚姻再勉强维系下去，只能增加双方的痛苦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判决离婚，是对子女、家庭、社会负责的。当然了，离婚的当事者要慎重，不能轻易闹离婚。

（《午间半小时》1987.1.13.播出）

## 李四光女儿李林 谈爱情与事业 的关系

有人说，爱情和事业是不能兼顾的，特别是女同志，一旦在事业上作出巨大成就，女人所特有的魅力就会消失。对此，我们介绍一个女科学家对这个问题的看法。这位女科学家就是李四光的女儿，我国著名物理学家李林。

李林说：“我从来不认为自己在生理上和心理素质上有比男人不足的先天缺陷。女人之所以被人们认为是‘弱者’，实在是几千年的封建传统观念造成的。首先是封建的社会制度形成了女人必须依靠男人的经济基础。我父亲不愧为封建社会的彻底叛逆者，从小就不把我当女人来教养，他教我苦读英文，希望我能为振兴祖国地质事业出力。我母亲却认为女孩子应该学习艺术，希望我成为钢琴演奏家。结果我呢？既未从父命，也没听母训，按自己的意愿在1946年到英国留学，选学了剑桥大学的金属物理专业。”

## 婚恋启示录

---

在“剑桥”这座举世闻名的高等学府里，李林和同窗攻读的邹承鲁相识、恋爱、结婚了。1953年，他们学成归来，1958年，因为科研工作的需要，他们夫妻两地分居，一直到1970年。李林谈起他们的分居时说：“十几年的分居，我一个人带着年幼的女儿，科研任务繁重，生活条件又艰苦，偶然闲下来，也常觉得寂寞、冷清。可我从小就不甘心落在别人后边，绝对不愿意为感情纠葛影响自己的事业。爱情，有了事业的基础才能长久。可我总感到现在的一些年轻姑娘不太懂得这些，她们把爱情看得太重，为了感情生活可以牺牲自己的事业，甚至可以牺牲自己独立的人格。这样反而会失去爱情。女人在生活中，千万不能没有事业，事业才是人生不会倒塌的精神支柱。”是啊，“两情若是久长时，又岂在朝朝暮暮。”

（《午间半小间》1987.9.4.播出）

## 2

# 40岁的男人和 20岁的少女

有人说我们的结合是“不相称的婚姻”。俄国有一幅油画，题目就叫《不相称的婚姻》：一个白发苍苍的老贵族和一个脸色娇嫩的姑娘正在接受神父的祝福。在人们眼里，我仿佛就是画里边那个脸部肌肉松弛的老贵族。

我和我这位妻子结婚的时候，大概是我一生中最倒霉的时候，一个穷教员，工资43块，已经结过一次婚——我的第一个妻子患癌症死了，留下一个男孩。就是这种情况，谁愿意同这种人结婚？

但是，她不管这些，不顾一切，愿意同我结合。没有半点强迫。问她：为什么爱上了我？她说：“说不清楚。”你看，她说不清楚，只有“说不清楚”才是真正的爱情。要是能说清楚，我看，那多半不是真正的爱情。

怎么“不相称”呢？我整整40岁，她整整20



## 婚恋启示录

岁，男人最有魅力是什么时候？我可以告诉你：不是20岁，也不是30岁，而是40岁。40岁是男人的黄金时代——他一切都成熟了，无论是生理，无论是性格。他有丰富的生活经验和社会经验。总而言之，他进入了男人的巅峰状态。而女人，她们的黄金时代是20岁——年轻、漂亮，刚刚萌发爱心可又不懂人情世故。她们还没有真正进入复杂的社会，所以她们有一颗水晶般的心，这一点最难得。要是世故了，那可就糟了。你遇见过世故的女人没有？她们一举一动在事先都有考虑和安排，哪怕是笑一下：是微笑还是大笑？是冷笑还是苦笑？她们都有考虑。她们是最好的演员。

反正，我40岁，她20岁，都处在各自的黄金时代，然后结合了。这怎么会不相称？

这不是我强求的，是命运的安排。我相信命运，命运是存在的。我喜欢听贝多芬的《命运》交响曲，里边有命运的敲门声，一听到这里，我就激动，脸上感到发冷。

命运已经敲过我三次门。前两次，我一开门，它就冷酷地将我击倒；第三次，它笑容可掬，向我赔礼道歉。

第一次是1957年，‘大鸣大放。我那时在师范